

关于 2026 届毕业设计(论文)抽检 外审及答辩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依据《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抽检外审、外审结果使用及后续答辩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务部将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通过维普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随机抽取毕业设计(论文)，每个行政班 3 篇，送外审所需外审材料直接从系统中导出。(说明：需要系统中已提交教师审核通过后的定稿，会在外审的系统里加一次查重检测。)

二、外审结果将于 4 月 30 日前反馈给各二级学院。对外审结果不合格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，需修改后再次送审，审核结果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；如二审结果仍不合格，则该毕业设计(论文)将按不及格处理。

三、对于在抽检外审中出现毕业设计(论文)不合格的学院按学校相关考核规定执行。对于出现毕业设计(论文)不合格的指导教师，除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外，还将加抽两篇其所指导的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四、请各学院于 5 月 9-10 日之间安排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，并于 20 日前完成二次答辩，5 月 24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录入。

五、6月1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的推荐工作。

六、7月3日前提交“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”的纸质版(盖学院章)和电子版至教务部实践科,电子版命名统一格式:

****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。**

教务部

2026年3月11日